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黃秋雲

電話：306、307
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2011138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與台北凱達大飯店（CAESAR METRO）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，憑員工服務證至該飯店消費，享有優惠折扣，期間自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12月29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凱達大飯店

1、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

2、聯絡電話：02-23836796

（二）優惠內容：詳如合約書

三、詳細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特約商店（https://www1.hl.gov.tw/insv/vip_store/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電
2023/06/07
11:54:03
交 換 章